

丰顺县林业科学研究所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丰顺县林业科学研究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丰顺县汤西镇双鹿村洪塘。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丰顺县林业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丰顺县林业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丰顺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开展林业经济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中重大关键性科学技术问题的应用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

开发研究，提高林业技术水平；开展对林业经济、政策、信息及重大关键性科学技术问题的调查、研究；开展并监督林业科技开发、技术成果试验、示范与推广，林业科学技术宣传、培训和科技中介服务，加速林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发挥多专业、多学科、综合性优势，受上级有关部门及其他单位的委托开展重点林业科学技术研究课题，开展林业科研协作；培养高水平、高素质的林业科技人才；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科技合作、林业科技咨询等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大规模培育造林和城市绿化苗木；完成县林业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在丰顺县林业局机关党组领导下，成立的丰顺县林业局下属场所党支部（由县林科所、县桐子洋林场、县潘田农林场 3 个单位的党员组成），党支部成立支部委员会。在丰顺县林业局下属场所党支部的领导下，林科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任务，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围绕上级的决策部署，紧扣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开展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各

项职责任务的完成。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组织党员和干部职工进行学习培训；（二）召开组织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三）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和要求；（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丰顺县林业局下属场所党支部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有关工作决策部署，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三）强化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

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二）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三）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四）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

（六）协助登记管理机关调查处理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七）督促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八）监督事业单位按照本章程运行；

（九）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丰顺县林业科学研究所所长办公会议，实行所长负责制。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到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行政负责人为所长，所长、副所长由县林业局任命和明确聘任期，所长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包括：

-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副所长协助所长做好以上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拟任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一般为所长。所长变动将及时变更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根据机构编制方案，没有设置内设机构，岗位设置为管理岗和技术岗，根据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和人事管理规定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服务对象享受对本单位服务质量、服务水平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意见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投诉举报热线参与本单位的日常管理；

(二)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建设提出建

议或批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投诉举报热线 参与本单位的日常管理；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业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职能职责开展工作，接受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在丰顺县林业局的管理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围绕职责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职责任务，抓好督查落实，确保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完成。为本县林业生产和上级有关部门提供新品种及新技术开展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遵守法律法规、加强内部控制、注重信息化建设以及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统收统支、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确保单位财务状况得到有效控制和监管，支持单位可持续发展，包括（一）制定预算编制；（二）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三）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应当符合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按照章程规定的原则制定资产管理

办法和捐赠、资助等办法，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接受丰顺县林业局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依照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执行，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

（三）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本单位自行决定解散，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的；

(四)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经所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丰顺县林业科学研究所。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举办单位核准之日起生效，公布之日施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7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17日



